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226 公司简称:华电重工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 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重工	60122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江	李冰冰
电话	010-63919777	010-63919777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发展大厦B座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发展大厦B座
电子信箱	hhi@hhi.com.cn	hhi@hhi.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535,008,328.65	11,285,803,732.89	-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64,694,222.66	4,202,225,249.04	1.4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74,087,672.54	3,414,480,988.38	-3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90,108.67	102,297,058.78	-4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370,633.62	91,702,279.92	-5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809,768.69	-711,089,217.96	-14.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2.54	减少1.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9	0.0886	-42.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9	0.0883	-42.3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5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50	729,120,356	0	无	0
王天森	境内自然人	1.54	18,000,00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11,806,217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5,391,10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37	4,361,141	0	无	0
袁李	境内自然人	0.35	4,123,100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3,892,2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3,868,725	0	无	0
北京金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3,394,400	0	无	0
从丰收	境内自然人	0.28	3,285,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经营业绩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销售合同40.71亿元,同比增加32.74%,另外,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17.70亿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64亿元,同比减少30.57%;实现利润总额0.63亿元,同比减少53.13%;实现净利润0.59亿元,同比减少41.94%。从具体业务来看,物料输送系统工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65亿元,同比减少57.44%;热能工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07亿元,同比减少26.80%;高端钢结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47亿元,同比减少9.14%;海洋工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1亿元,同比减少51.04%;氢能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64亿元。

(二)新业务、新产品情况

1、综合能效提升业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完成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3060"目标,各能源企业纷纷采取相应措施。燃煤机组作为各大电力集团的发电主力,在提高煤种适应性、改造老旧设备、提升可靠性、降低能耗和厂用电等方面有较大需求。公司通过产、学、研合作模式,对先进节能降耗技术、灵活性改造和智慧控制技术进行研究及应用,逐步推动相关技术成果转化,助力燃煤机组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发展。

公司开展综合能效提升业务的主要技术路线如下:

1)火电机组先进节能降耗技术研究及应用

研究目标:掌握火电机组系统诊断技术,具备形成定制化解决方案和工程实施的能力,通过现有火电机组节能降耗改造项目的落地实施,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火电机组综合能效提升技术、产品和装备等核心能力,使机组能耗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机组先进水平,并进行推广应用。

研究内容:基于火电机组系统优化、设备升级、智能控制等方面展开节能降耗技术研究。重点开展热力系统优化、升参数改造、汽轮机高效通流改造、机炉耦合优化等技术研究来提升机组能效水平,实现能量深度回收,能源梯级利用,通过冷端核心技术开发,解决机组运行背压偏高、电耗过大等问题。

2)火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技术研究及应用

研究目标:为应对可再生能源消纳需求提升的现状,选定改造需求迫切、预期收益较好的电厂进行灵活性改造,使其在日常生产运行中具备宽负荷运行及深度调峰的能力,以提升市场竞争力。

研究内容:通过课题研发、外部技术引入等方式对锅炉低负荷稳燃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利用冷/热风加热、低负荷给水加热、宽负荷脱硝等专项技术,对热水罐储能、火电机组熔融盐储能深度调峰技术开发及多热源耦合技术进行研究推广,增强机组宽负荷运行及深度调峰;实现火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技术的应用。

3)火电机组智慧运行技术研究及应用

研究目标:针对火电机组运行中面临的煤种多变、厂用电率居高不下、老旧机组故障风险偏高等现实问题,充分利用工业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推动传统火电产业智能升级,加快数字化智慧电厂建设,选定示范电厂进行推广应用。

研究内容:结合目身在锅炉燃烧、电厂冷端的技术能力,构建物理模型及算法开发,依托大数据平台,借助人工智能技术打造燃烧优化、智慧冷端、设备劣化预警等电厂机器服务系统,将开发吹灰优化、再热蒸汽温度优化、辅机节能优化等分系统以模块化的形式纳入整体智能服务系统,以实现更大范围的智慧运行。

2、氢能业务

2016年4月,国家发改委和能源局出台《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将发展氢能首次上升到国家能源战略。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在氢能与储能等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领域,组织实施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谋划布局一批未来产业。2022年3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进一步明确了氢能在构建新型能源系统中的重要作用,为我国氢能产业发展制定了明确的路线图。在国家政策的引领下,2022年,安徽、宁夏、湖南等省份相继发布40余项相关政策,促进当地氢能产业的发展,国内传统大型能源企业不断加大在氢能领域的投入力度,氢能产业链日趋完整、商业化运作逐步成熟,在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核心、产学研协同创新的驱动模式下,我国氢能产业前景广阔。

公司自2020年筹划发展氢能产业,发展目标是以为用户提供高效、优质、安全、低碳的产品和服务为核心价值,以系统设计与工程总包为龙头,以核心高端产品的研发与制造为支撑,以满足多样化的能源服务需求为导向,定位于可再生能源制氢、储氢、用氢等技术开发、装备制造、工程总包及项目投资、运营为一体的能源服务商。公司强化技术资源统筹,承担了多项重点科技项目,牵头申报的北京市氢能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获得北京市经信局批复,承担的华电集团"十大重点科技项目"制氢课题研究相关成果通过了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的验收,投资并控股深圳市通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快速获得气体扩散层、质子交换膜等氢燃料电池核心材料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拓展相关产品在液流电池、钠离子电池上的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氢能业务的产品技术研发及市场拓展,承担的华电集团"十大重点科技项目"制氢课题相关成果已经完成结题,1500Nm3/h碱性电解槽已完成初步设计,达茂旗20万千瓦新能源制氢项目稳步推进,积极跟进青海德令哈3MW光伏制氢项目;为客户提供以氢能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带动可再生能源资源布局的思路、新能源基地规划或技术方案,协助获取可再生能源项目资源;与中科院大连化物所、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北京化工大学等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建立交流与合作,全面推进科技研发和项目攻关;根据氢能业务的推广与氢能下游应用市场开发情况,开展包括掺氢燃机应用技术、分布式供能技术等方面的集成技术研究。

3、智慧港机业务

2021年,为抢抓市场机遇,更快地推动首创新型港口装备技术的成果转化,公司与唐山港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澳傅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监海起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华电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港口先进装备的研发、设计、孵化、推广,致力于成为高效、节能、智慧型港口高端装备及自动化码头装卸系统方案提供商。华电监科拟以公司首创研发的一系列新型港口装备关键核心技术为业务发展基础,以港口装卸高效化、智能化、节能化为研究目标,聚焦与突破制约港口装卸效率及智能化水平的关键难题,通过充分发挥股东各方在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市场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快速推进高效智能港口机械装备核心技术攻关、创新科技成果落地及产业化推广。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高效穿越式岸桥首台套示范项目,已完成制造、发运和安装工作,正在进行现场调试。

4、重力储能业务

公司成立垂直矩阵式重力块储能技术研发攻关小组,申报华电科工重点课题《垂直矩阵式重力块储能系统的技术攻关和工程技术研究及应用》,集中优势力量进行技术攻关,并与华北电力大学、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中国电科院等国内知名院所进行合作,共同开展重力储能技术研究。

公司利用现有技术、工程承包和制造优势,正在积极与相关方洽通将重力储能系统引入新能源基地建设中。

公司名称: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刚平

日期: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29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上午10时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公司监事会主席林艳女士、监事周云山先生、职工监事田斌强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余2名监事为现场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王燕云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意见: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相符,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对华电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估,华电财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相关财务指标符合监管规定,已按照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能够有效管控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人已主动离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并根据相关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共计17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828,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828,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28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重工"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公司董事赵胜国先生、独立董事王瑕女士、吴培国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余5名董事为现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刚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通过此议案。

关联董事彭刚平先生、樊春艳女士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审计委员会意见:"我们对《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华电财务公司已取得金融许可证,能够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华电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其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对华电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估。我们审阅了公司《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认为华电财务公司按照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各项指标符合相关标准,能够有效管控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并根据相关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并根据相关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规定执行。"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并根据相关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五、《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李 军: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王旭锋: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贾 丽: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李军先生、王旭锋先生、贾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李军先生简历

李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辽宁工程技术大学企业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现任华电科工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曾任铁岭发电厂党委组织部长、企业法律顾问,辽宁华电铁岭发电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组织部长、法律事务部主任兼法律顾问,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处副处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人事部机关人事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等职务。

王旭锋先生简历

王旭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74年出生,硕士学位,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高级工程师。现任华电科工监督部(纪委办公室、巡察办公室)主任。曾任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主管、办公室副主任师、华电科工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师,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华电科工人力资源部副主任、设计研究总院(设计管理部)党支部书记、院长(主任)等职务。

贾丽女士简历

贾丽,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汉族,1982年出生,硕士学位,毕业于清华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现任华电科工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副主任。曾任华电科工海外工程分公司采购管理部经理,华电科工海外工程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会主席,华电科工国际贸易分公司(厦门克利尔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等职务。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31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涉及人数1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66,660,000股减少至1,166,600,000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0924元/股。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已辞职,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出具审核意见。

2、2021年4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30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18日,公司内部通过公司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4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外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6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2,010,000股。

7、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7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3年2月2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2月28日完成注销。

10、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出具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劳动合同期满不续约、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钟振茂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辞职,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67,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73元(含税);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67,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1,166,6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003元(含税)。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限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

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派息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2.62-0.02573-0.085-0.10003=2.40924元/股。

因此,对激励对象钟振茂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为2.40924元/股。

3、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144,554.40元,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60,000	1.00	60,000	11,600,000	0.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5,000,000	99.00	0	1,155,000,000	99.01
合 计	1,166,660,000	100.00	60,000	1,166,600,000	100.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于近期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828,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前述解除限售事宜在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完成,则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32,000	0.67	60,000	7,772,000	0.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8,828,000	99.33	0	1,158,828,000	99.33
合 计	1,166,660,000	100.00	60,000	1,166,600,000	100.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规定执行。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并根据相关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五、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人已主动离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并根据相关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1、公司本次解锁、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调整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公司本次解锁、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八、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32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根据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依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合实际情况,拟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所持的6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减少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公司股份总数由116,666万股减少至116,66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6,666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16,660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鉴于前述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变更,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66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66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6,666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6,66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原《章程》中其他内容无变化。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关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下转B62版)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30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118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2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4,58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2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1-00082号)。

(二)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3年度使用金额	合计
募集资金净额	--	--	1,445,800,000.00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58,093,214.45	--	358,093,214.45